

Q/NESC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NESC GC20205—2025

代替 Q/NESC GC20207—2022

总承包项目道路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2025-04-25 发布

2025-04-25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文档说明 II

前 言 III

1 目的 1

2 范围 1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4 职责 1

5 管理活动的内容与方法 2

6 检查、考核及奖励 4

7 报告与记录 4

附录 A 5

文档说明

编制说明			
版本	发布日期	主要规范事项	批准权属
V	2022.12.30	主要规范规范工程总承包项目道路及交通安全管理职责、管理活动的内容与方法、检查与考核等事项	公司办公会
主办部门		主要起草人	解释权属
工程承包分公司		童飞	安质环部
修订记录			
版本	发布日期	修订内容	主要修订人
V1	2025.04.25	本标准代替 Q/NESC GC20207—2022，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更新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2、增加了工程承包分公司、总承包项目安全生产（质量环保）委员会的职责； 3、修订了管理活动的内容与方法，明确了每季度组织驾驶员开展一次交通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4、修订了检查与考核。	梁潼武

前 言

为规范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工程总承包项目现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保证人身和车辆通行安全，防范车辆伤害和交通安全事故，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特修订本标准。

本标准由公司工程承包分公司归口。

本标准起草部门：安质环部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童飞

本标准主要修订人：梁潼武

本标准校核人：童飞、李磊

本标准审核人：王永吉、程波

本标准批准人：陈稼苗

本标准为第 2 次发布。

总承包项目道路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1 目的

为规范公司项目现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保证人身和车辆通行安全，防范车辆伤害和交通安全事故，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特修订本标准。

2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司所有总承包项目现场公车、施工车辆及驾驶人员的安全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公司范围内所有总承包项目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能建股发QHSE〔2024〕115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中能建股发QHSE〔2024〕114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QHSE奖惩办法》（中能建股发QHSE〔2022〕261号）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质量环保管理规定》（Q/CPECC 2AZ01001-2024）

中电工程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风险责任金实施指导意见》《安全生产奖惩工作指南》《安质环教育培训工作指南》的通知（电顾发安质环〔2024〕6号）

4 职责

4.1 工程承包分公司

负责各工程总承包项目部机动车辆的租赁及驾驶员的聘用工作。

4.2 公司安质环部

负责监督总承包项目部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4.3 总承包项目安全生产（质量环保）委员会

负责监督项目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4.4 总承包项目部

负责项目现场驾驶员和机动车辆的管理，监督安全行车、施工现场道路交通安全的管理等工作。

4.5 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经理

负责组织建立健全交通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和管理体系，组织完善项目现场交通安全措施，开展项目现场交通安全检查、监督管理与考核。

4.6 总承包项目部安全工程师

负责项目现场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并将其纳入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考核范围。

4.7 总承包项目部其他管理人员

按照职责划分，负责审批与施工有关的一切封道、占道、断道等施工活动。

4.8 承（分）包商

负责标段范围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动车辆出入场管理，履行涉及封道、占道、断道等施工的相关审批手续，落实防范车辆伤害、交通安全事故的安全措施。

5 管理活动的内容与方法

5.1 道路安全管理

5.1.1 施工现场车辆行驶道路应平整坚实，根据规范设置安全设施、警示标志。

5.1.2 施工现场的道路应保持路面整洁，并有排水措施（如雨水井、排水管道或排水沟），确保不发生积水现象，严禁在路基、路面上进行排水。

5.1.3 施工现场道路不得挖断或阻断，因施工需要开挖阻断公共道路时，应事先将开挖的位置、范围、开挖时间、完工时间书面上报，经总承包项目部批准后方可施工。施工时要设置警示标志及护栏，夜间应设红灯示警。施工后要及时予以恢复，由总承包项目部工程管理部进行验收，恢复通行。

5.1.4 道路开挖前，应确认地下管网设施（如电缆、水管线、通讯电缆、接地线等）后，保证安全距离、落实保护、隔离措施后方可进行施工，未经确认进行开挖作业，按违章施工处理。

5.1.5 因施工需要从地下穿管通过路面时，应制定相应的施工方案，经交通部门及相关部门审批后实施。

5.1.6 各类履带机械通过路面时必须采取路面保护措施，防止损坏路面，通过后立即清除保护物。

5.1.7 重型机械设备、超重、超宽、超长件运输进场时，必须按批准的指定路线通行，并做好保护措施，保证运输安全。对造成道路及地下设施损坏的由责任单位负责修复并赔偿损失。

5.1.8 运输易散、易漏物品时，应保证运输车辆的严密性。

5.1.9 未经总承包项目部批准，损坏路基和路面，不论任何原因，除负责赔偿一切损失外，按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5.1.10 路面施工养护期间，行人、车辆必须绕道行驶。

5.2 驾驶员安全管理

- 5.2.1 司机在驾车时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本制度的规定，服从项目部的管理。
- 5.2.2 机动车驾驶员应持证驾驶相应类别的机动车；船舶驾驶员应经海事部门培训，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 5.2.3 项目现场配备专职司机，原则上项目公车仅由专职司机驾驶。项目部人员有驾驶公车需求的，应经项目经理批准。
- 5.2.4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所有人员禁止驾驶现场施工车辆。
- 5.2.5 司机必须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和驾驶作风，遵章守纪，文明行车，按时参加安全学习。
- 5.2.6 司机在出车前应保持充足睡眠，严禁疲劳驾驶。车辆在高速公路行驶，驾驶员每行车 2 小时必须在合法的停车点休息 10 至 20 分钟，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在一般公路驾驶员连续行车 3 小时必须适当休息，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
- 5.2.7 司机有权拒绝任何人的违章指挥及任何危险驾驶指令，任何人不得强令司机违法、违章及任何危险驾驶。
- 5.2.8 司机在出车前应对车辆例行全面安全检查，在出车途中，应确保与有关人员保持通讯联系，及时反馈行车安全情况，遇到突发事件及时报告。
- 5.2.9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应每季度组织驾驶员开展一次交通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 5.2.10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应组织负责对自有驾驶人员的培训，负责对驾驶人员的安全管理。
- 5.2.11 从租赁公司租用的驾驶员，应将其纳入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工作人员统一管理，对新进场的驾驶员按新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5.3 车辆安全管理

- 5.3.1 对车辆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车辆状况、各项安全技术性能必须保持完好并按规定进行年检，合格后使用，不得开“病车”上路。
- 5.3.2 严禁使用无牌、无证、无保险车辆。
- 5.3.3 严禁使用独木舟、竹筏、油桶筏、橡胶内胎和羊皮筏等稳定性较差的水上交通工具进行载人运输作业。
- 5.3.4 车辆装载的货物必须绑扎牢固，严禁人货混装。
- 5.3.5 车辆应停放在指定的地点、场所停放，严禁随意停放。
- 5.3.6 车辆内应配备灭火器、警示三脚架等安全应急设施。
- 5.3.7 车辆行驶应遵守施工现场限速要求。

5.4 交通事故管理

- 5.4.1 施工现场发生车辆交通事故，必须按“四不放过”原则，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工作按照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管理办法》执行。

5.4.2 施工现场以外发生车辆交通施工，按照当地交通法规执行，接受交警部门处理。

5.5 其他规定按照公司《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执行。

6 检查、考核及奖励

6.1 工程总承包项目现场交通安全管理的检查工作，按照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总承包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6.2 工程总承包项目现场交通安全管理的考核与奖励工作，按照公司《安全生产考核及奖惩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6.3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应加强对承（分）包商道路及交通安全管理的检查、考核与奖励工作。

7 报告与记录

表 1 报告与记录

序号	编号	名称	填写部门	保存地点	保存期限
1	Q/NESC GC20205-JL01	车辆安全检查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	三年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车辆安全检查表

车辆安全检查表

编号: Q/NESC GC20205-JL01

车辆信息	车牌号:	车辆型号:	权属单位:	
车辆安全检查情况				
检查项目	正常 (√) / 异常问题	处理情况	检查人签字	日期

备注: 主要检查项目包括, 轮胎、刹车、方向、离合、电瓶、车灯、灭火器等